

神所賜與長子名分

教會的異象

C1272

(吉他)

1. 神 所 賜 與 長 子 名 分, 是 神 給 人 最
高 恩 賞; 召 會 乃 是 神 眾 長 子, 上 好 福 分 應 當 全 享。

2. 雙分地土歸給約瑟—
我們亦當潔淨衣裳,
遠離罪欲, 勝過試誘,
好將雙倍豐富盡嘗。

3. 祭司職分賜給利未—
我們也該向神絕對,
不受天然親情羈絆,
神旨居首, 應命無畏。

4. 猶大承受君王職分,
因他故全約瑟性命,
且經破碎, 更能體恤,
對便雅憫滿顯恩情。

5. 我們渴慕雙分地土,
願作祭司、君王事奉;
主, 使我們迫切追求
你作我們福分無窮。

6. 懷抱雄心, 只要基督,
任何代價, 在所不惜;
魂可捨棄, 己願拒絕,
長子名分絕不丟棄。

7. 主, 你應許長子名分,
求使我們永不輕視;
挑旺愛火, 要得上好—
恩主自己來作賞賜。